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组织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罗健洪厂房（位于东经：113°16'57.75"，北纬：22°41'5.75"）。项目分车间在原有基础上扩建新增超声波除油、陶化、清洗工序，分车间原有产品产能不变。项目扩建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电机设备及电机配件、五金及电器配件、冲压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91504639）对该项目《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20〕000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0〕0003 号]的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

扩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除油池 3.25×0.82×0.5 m	2条	2个	2条	2个
	超声波清洗池 2.25×0.82×0.5 m		2个		2个
	喷淋清洗槽 0.8×0.82×0.3m		2个		2个
	浸泡陶化池 1.85×0.82×0.5 m		2个		2个
	浸泡清洗池 1.85×0.82×0.5 m		2个		2个
	喷淋清洗池 0.8×0.82×0.3m		2个		2个
	烘干炉 6.0×0.82×0.4m		2台		2台

扩建部分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除油剂（碱性）	吨	4.2	4.2
陶化剂	吨	3.72	3.72

生产工艺流程：

- 1、转子生产工艺流程：铝锭→熔融→压铸→磨床→成品
- 2、转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冷板→剪板→冲床成型→→成品
- 3、端盖生产工艺流程：硅钢片→冲压成型→超声波除油→清洗→陶化→清洗→烘干→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

（二）废气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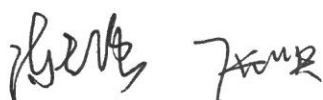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专家签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X2003112106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1.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废气

无。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专家签名

陈伟 张兴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旭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高工	13670009275	陈旭
	张居奥	广东汇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1001206	张居奥
参会代表	周利	中研环境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069512	周利
	李锐	中研环境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27611	李锐
	郑杰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8287492	郑杰

专家签名

陈旭 张居奥